

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灯具节能改造 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30



采 购 人：郑州轻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 说明	10
二. 采购文件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 开标与评标	14
六. 中标和合同	1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0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28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3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灯具节能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灯具节能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530
- 2、项目名称: 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灯具节能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6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6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40650-1	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 灯具节能改造项目	6900000.00	6900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概况: 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办公楼、教一楼、教二楼、教三楼、东一楼、东二楼、东三楼、东四楼、东三楼与东四楼中间区域、东五楼、东六楼、图书馆、二号生活区一号宿舍楼、二号生活区二号宿舍楼、二号生活区三号宿舍楼、二号生活区四号宿舍楼、二号生活区五号宿舍楼、二号生活区六号宿舍楼、二号生活区七号宿舍楼、二号生活区八号宿舍楼灯具节能改造; 智能集成系统改造。

(2) 采购内容: 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灯具节能改造; 智能集成系统改造。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4)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保期: 硬件质保 5 年, 软件质保 6 年

6、合同履行期限: 同供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登录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6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6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市场主体登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6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六，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gzy.net/>)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与《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36 号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080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联系人：陈路平，宋芳芳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路平，宋芳芳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36 号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08098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联系人：陈路平，宋芳芳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5
3.1	项目名称	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灯具节能改造项目
3.2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	采购内容：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灯具节能改造；智能集成系统改造。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 1 个包
3.3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6	质保期	硬件质保 5 年，软件质保 6 年
3.7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3.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登录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承诺书。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5.1	法律适用	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2	政府采购政策	<p>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p>

		<p>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4、所投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p> <p>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6.1	市场主体信息库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
8.1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信息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时间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1.2	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实质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发出24小时之内
12.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发出24小时之内
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变更	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出
14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5	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20	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1.2	货物证明文件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22.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7.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同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9.1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30.1	开标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1.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2.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的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有关的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32.6	中标候选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33.3	评标纪律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4.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1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6.1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 5%人民币。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以银行本票、支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该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交货义务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无息一次性返还供方。
38.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9.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42	采购最高限价	大写：陆佰玖拾万元（¥：690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最高限价，超出做废标处理。
43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取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44	付款方式	合同全部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并完成操作培训且正常运行后，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的 100%。
45.2	质疑的递交	质疑方式：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照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1200mm*300mmLED 教室灯、600mm*600mm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LED 宿舍灯。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及其相关服务。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代理商。

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签订合同的供应商。

2.6 解释权：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荣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采

5.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市场主体信息库

6.1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6.2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6.3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7. 投标费用

7.1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保密

8.1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信息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中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采购人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二. 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的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

11.1 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11.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内容后，应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不回复的视为已接收。

11.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采购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不回复的视为已接收。

12.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变更

1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投标语言

14.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5.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5.1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须包括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7.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7.1 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8. 投标格式

18.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9.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表格如实填写报价。

19.3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9.4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9.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9.6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9.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0. 投标货币

20.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21.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采购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

21.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

22. 投标保证金

22.1 不收取。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4.1 加密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2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4.3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生成

25.1 加密版投标文件应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联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12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28.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上传。

五. 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0.2 开标前，采购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是否正常，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30.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0.4 开标时，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0.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0.6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1. 资格审查

31.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对资格审

查的过程进行详细记录，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

32.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具体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3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质量和供货期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5) 评审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 澄清的答复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解释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4 投标文件的评价

1) 评审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标报价对应的投标价格，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 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采购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综合评分的依据。

32.5 评标价的确定

-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 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2.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纪律及其它注意事项

33.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3.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3.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3.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3.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中标和合同

34. 确定中标人

3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中标公告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中标通知书

3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8.1 采购人在中标和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品目、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9. 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9.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9.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4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1. 纪律和监督

41.1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1.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1.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1.4 参与评标活动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2. 采购预算价

42.1 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价，超出做废标处理。

43. 代理服务费

43.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前附表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44. 付款方式

4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质疑和投诉

45.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4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45.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6.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相关的招投标流程。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评标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任何行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 2、评委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推荐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到劣的顺序排列）。

5、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6、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人应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综合得分最高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将“定标确认书”盖章确认后交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相关网站发布。

四.评标标准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上传）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五.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承诺书。

二、形式及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审查标准进行形式及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形式及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形式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最高限价

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项规定
4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项规定
5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6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7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委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缺项的，本项得0分。具体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详细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及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2分 综合部分：18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价基准价
2.2.3 (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价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2) 技术部分 (52分)	技术参数响应度 (30分)	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文件采购需求中“四、技术参数要求”得30分；非标★项18分，每有一条（非标★）不满足扣0.12分，18分扣完为止。标★项12分，每有一条（标★）不满足扣1分，12分扣完为止。
	设计、拆除及布设方案 (5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科学的设计、拆除及布设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设计、拆除及布设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5分； （2）设计、拆除及布设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较为科学，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3分； （3）设计、拆除及布设方案不完整，有部分缺项，不科学，与本

	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的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科学的安装调试方案（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调试试验阶段等），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改造、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 安装调试方案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得 1 分；</p> <p>(4) 不提供得 0 分。</p>
安全保证措施 (3 分)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科学的安全保证措施（含安全预防、安全施工、安全检查等具体措施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完善健全，针对性、有效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2) 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完善，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3) 安全保证措施方案不完善，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较差，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的得1分；</p> <p>(4) 不提供得 0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3 分)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科学的质量保证措施（含安装前、安装中以及安装后），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科学、严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较差，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得 0 分。</p>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3 分)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科学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强, 完整,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2)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一般, 基本完整得 2 分;</p> <p>(3)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 不完整得 1 分;</p> <p>(4) 不提供得 0 分。</p>
	<p>维护保养方案 (3 分)</p>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提供详细科学的维护保养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故障维修、积尘清理、校验等维护保养工作, 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维护保养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 完整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3 分;</p> <p>(2) 维护保养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 较为科学, 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2 分;</p> <p>(3) 维护保养方案不完整, 有部分缺项, 不科学, 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得 0 分。</p>
<p>2.2.3 (3) 综合部分 (18 分)</p>	<p>产品质量评价 (10 分)</p>	<p>(1) 所投 (1) 1200mm*300mm LED 教室灯、(2) 600mm*600mm LED 教室灯、(3) LED 黑板灯、(4) LED 宿舍灯在大气压力$\geq 80\text{kPa}$, 平均湿度$\geq 30\%RH$ 及极值空气温度$\geq 35^{\circ}\text{C}$的实地环境条件下至少持续运行 200 小时后满足光效的实测值与初始值的偏差不超过 -10%; 每有一款产品全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1.5 分, 满分 6 分; 须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GB/T31897.1》标准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证明复印件 (认证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 认证结果不符合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得分。</p> <p>(2) 所投 1200mm*300mm LED 教室灯、600mm*600mm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满足 QB/T 5533-2020《教室照明灯具》产品性能认证标准的得 1 分; 须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证明复印件 (认证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 认证结果不符合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得分。</p> <p>(3) 所投 1200mm*300mm LED 教室灯、600mm*600mm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满足 GB/T 33721-2017《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电</p>

		<p>源试验要求及光通维持寿命≥ 50000 小时的得 1 分;须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证明复印件(认证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认证结果不符合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得分。</p> <p>(4) 所投 1200mm*300mm LED 教室灯、600mm*600mm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依据《GB/T 36979》标准满足空间颜色非均匀性评价得 1 分;须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证明复印件(认证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认证结果不符合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得分。</p> <p>(5) 所投 1200mm*300mm LED 教室灯、600mm*600mm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满足 GB/T 20145-2006《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教室照明设备绿色健康认证的得 1 分;须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证明复印件(认证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认证结果不符合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4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中从①售后服务体系机构科学性;②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合理分工明确;③服务及保障措施完善可行;④故障排除能力及响应时间及时性等进行量化打分。</p> <p>(1) 方案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 方案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 (3) 方案不合理、不全面,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p>
	<p>培训方案 (4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培训方案中:①培训方式;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考核方式等进行量化打分。</p> <p>(1) 方案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 方案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 (3) 方案不合理、不全面,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p>
<p>备注: 供应商应将本项目所有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以扫描件的形式制作于投标文件中。</p>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需方）：郑州轻工业大学

乙方（供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甲方按照合同编号：_____号招标结果的要求，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品牌及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 价（元）	总 计（元）
1		详见附表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备 注	设备清单明细部分详见附件 1					

二、合同签订、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 乙方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甲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负责在合同签订日起____天（日历日）内将全部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供货安装调试时间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 乙方在发货前应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的当日，向乙方提供收货联系人及详细收货地址。
- 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交货方式：免费送货、免费安装、免费调试。

三、验收标准及方法

- 在乙方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验收工作；验收时，由甲方组织专家及相关管理部门参加验收，乙方派项目负责人与技术人员参加验收。
- 所有设备的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列的技术参数比照进行。
- 乙方要协助使用单位完成校级验收所需的各种资料。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表中规定的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向甲方提供全新合格产品，并有详细的中文或英文操作规程说明书等资料。产品性能严格符合该产品出厂的参数标准，且完全提供该产品出厂时所配备的附件，并保证产品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间所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实行硬件质保__年，软件质保__年，__年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质保期过后终身上门免费维修，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取维修费，软件免费升级。（具体售后服务及承诺按招标文件执行）

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均按照厂商标准售后服务执行。

五、付款方式

乙方把合同全部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完成后，并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凭中标通知书、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凭证办理付款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的 100%“人民币大写+圆”（合同货款金额小写+元），货款通过银行转帐（或电汇）支付。（具体付款程序、付款金额及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问题按招标文件执行）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规模：

六、保证、索赔、违约金

1. 乙方提供所有货物，必须为合同附件中标明的原厂全新正品，乙方不能交付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设备款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设备，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款总值 0.5%的赔偿金；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处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按合同要求进行索赔。

2.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设备或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3. 本合同所定设备在甲方未付款前，所有权归乙方，乙方有权收回。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与合同或合同执行有关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未能友好解决，双方可以向本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依据为该委员会颁布的仲裁条例。仲裁地点为郑州。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再寻求通过法院或其他机构修改该仲裁裁决，最终仲裁费用由败诉的一方承担。在仲裁期间，双方均应继续执行合同中除有争议的部分以外的其它部分。

八、不可抗力

由于台风、地震、水灾、战争、火灾以及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的、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而造成甲方延期/无法付款或

乙方延期/无法交货，甲方或乙方不承担责任，并应在以上所提及的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刻通知对方，并在随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给对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九、未尽事宜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在合同执行中如有其他额外的要求，乙方将提供有偿服务。

十、其他

本次招投标相关文件是本合同签订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招标公司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内容完)

甲方：郑州轻工业大学

乙方：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136 号

地址：

代 表：

代表：（必须是参加招投标代表或法人新授权的
的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1:

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合同附件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表

合同附件 3:

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

合同附件 4:

中标单位质保服务承诺

合同附件 5:

设备生产厂家服务承诺

合同附件 6:

技术规格偏差表

合同附件 7: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第五章 项目需求

1. 灯具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套）
1	1200mm*300mm LED 教室灯	<p>1、LED 教室灯额定功率 $36 \pm 2W$。</p> <p>2、LED 教室灯长度 $\geq 1000mm$；为一体式微晶防眩面板灯。</p> <p>3、LED 教室灯色温（或相关色温）3300-5300K。</p> <p>4、LED 教室灯显色指数 $R_a \geq 90$、$R_9 \geq 50$。</p> <p>5、LED 教室灯色容差 ≤ 5 SDCM。</p> <p>6、LED 教室灯通过人体电磁辐射测试。</p> <p>7、LED 教室灯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符合《GB7000.1》标准要求。</p> <p>8、LED 教室灯浪涌符合《GB/T18595》标准要求。</p> <p>9、LED 教室灯色彩保真度 $R_f \geq 95$。</p> <p>10、LED 教室灯噪声 ≤ 18 dB (A)。</p> <p>★11、LED 教室灯依据《GB 7000.1》、《GB/T31897.1》标准满足透光罩无黄变。</p> <p>12、LED 教室灯塑料无变色、变形。</p> <p>13、LED 教室灯涂层无颜色、光泽变化、无气泡、剥落、粉化、长霉现象。</p> <p>14、LED 教室灯金属无锈蚀。</p> <p>备注：序号 3-序号 14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报告所引用检测标准依据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查询的能力范围证明复印件。</p> <p>15、LED 教室灯依据《GB/T 26572》及《GB/T 26125》标准通过电器电子产品认证。</p> <p>16、LED 教室灯通过频闪无危害或无频闪危害或无显著影响认证。</p> <p>17、LED 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或 0 类危险）。</p> <p>★18、LED 教室灯依据《GB 7000.1》、《GB 7000.201》及《GB/T31897.201》标准通过结构安全认证。</p> <p>★19、LED 教室灯在环境温度 $20 \pm 10^\circ C$ 及大气压力 $96 \pm 10kPa$ 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运行后，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5700》、《GB/T31897.1》及《GB/T9468》标准满足灯具长度尺寸变化率 $\leq \pm 0.05\%$。</p> <p>备注：序号 15-序号 19 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p> <p>20、LED 教室灯改造后满足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 $\geq 300Lx$，照度均匀度 ≥ 0.7，照明功率密度 $\leq 9W/m^2$，教室统一眩光等级 $UGR < 19$。</p>	1630
2	600mm*600m	<p>1、LED 教室灯额定功率 $36 \pm 2W$。</p>	3820

	m LED 教室灯	<p>2、LED 教室灯整灯尺寸长 600±10mm、宽 600±10mm、厚 10±5mm，配合吊顶安装环境；为一体式微晶防眩面板灯。</p> <p>3、LED 教室灯色温（或相关色温）3300-5300K。</p> <p>4、LED 教室灯显色指数 Ra≥90、R9≥50。</p> <p>5、LED 教室灯色容差≤5 SDCM。</p> <p>6、LED 教室灯通过人体电磁辐射测试。</p> <p>7、LED 教室灯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符合《GB7000.1》标准要求。</p> <p>8、LED 教室灯浪涌符合《GB/T18595》标准要求。</p> <p>9、LED 教室灯色彩保真度 Rf≥95。</p> <p>10、LED 教室灯噪声≤18 dB（A）。</p> <p>★11、LED 教室灯依据《GB 7000.1》、《GB/T31897.1》标准满足透光罩无黄变。</p> <p>12、LED 教室灯塑料无变色、变形。</p> <p>13、LED 教室灯涂层无颜色、光泽变化、无气泡、剥落、粉化、长霉现象。</p> <p>14、LED 教室灯金属无锈蚀。</p> <p>备注：序号 3-序号 14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报告所引用检测标准依据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查询的能力范围证明复印件。</p> <p>15、LED 教室灯依据《GB/T 26572》及《GB/T 26125》标准通过电器电子产品认证。</p> <p>16、LED 教室灯通过频闪无危害或无频闪危害或无显著影响认证。</p> <p>17、LED 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或 0 类危险）。</p> <p>★18、LED 教室灯依据《GB 7000.1》、《GB 7000.201》及《GB/T31897.201》标准通过结构安全认证。</p> <p>★19、LED 教室灯在环境温度 20±10℃及大气压力 96±10kPa 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运行后，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5700》、《GB/T31897.1》及《GB/T9468》标准满足灯具长度尺寸变化率≤±0.05%。</p> <p>备注：序号 15-序号 19 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p> <p>20、LED 教室灯改造后满足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300Lx，照度均匀度≥0.7，照明功率密度≤9W/m²，教室统一眩光等级 UGR<19。</p>	
3	LED 黑板灯	<p>1、LED 黑板灯额定功率 36±2W。</p> <p>2、LED 黑板灯长度≥1200mm；为一体式防眩灯具。</p> <p>3、LED 黑板灯色温（或相关色温）3300-5300K。</p> <p>4、LED 黑板灯显色指数 Ra≥90、R9≥50。</p> <p>5、LED 黑板灯色容差≤5 SDCM。</p>	558

	<p>6、LED 黑板灯通过人体电磁辐射测试。</p> <p>7、LED 黑板灯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符合《GB7000.1》标准要求。</p> <p>8、LED 黑板灯浪涌符合《GB/T18595》标准要求。</p> <p>9、LED 黑板灯色彩保真度 $R_f \geq 95$。</p> <p>10、LED 黑板灯噪声 ≤ 18 dB (A)。</p> <p>11、LED 黑板灯依据《GB 7000.1》、《GB/T31897.1》标准满足透光罩无黄变。</p> <p>12、LED 黑板灯塑料无变色、变形。</p> <p>13、LED 黑板灯涂层无颜色、光泽变化、无气泡、剥落、粉化、长霉现象。</p> <p>14、LED 黑板灯金属无锈蚀。</p> <p>备注：序号 3-序号 14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报告所引用检测标准依据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查询的能力范围证明复印件。</p> <p>15、LED 黑板灯依据《GB/T 26572》及《GB/T 26125》标准通过电器电子产品认证。</p> <p>16、LED 黑板灯通过频闪无危害或无频闪危害或无显著影响认证。</p> <p>17、LED 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或 0 类危险）。</p> <p>★18、LED 黑板灯依据《GB 7000.1》、《GB 7000.201》及《GB/T31897.201》标准通过结构安全认证。</p> <p>★19、LED 黑板灯在环境温度 $20 \pm 10^\circ\text{C}$ 及大气压力 $96 \pm 10\text{kPa}$ 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运行后，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5700》、《GB/T31897.1》及《GB/T9468》标准满足灯具长度尺寸变化率 $\leq \pm 0.05\%$。</p> <p>备注：序号 15-序号 19 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p> <p>20、LED 黑板灯改造后满足黑板(书写板)维持平均照度 $\geq 500\text{lx}$，照度均匀度 ≥ 0.8。</p>	
4	<p>LED 宿舍灯</p> <p>1、LED 灯具额定功率 $36 \pm 2\text{W}$。</p> <p>2、LED 灯具尺寸长度 $\geq 1000\text{mm}$；为一体化防眩灯具。</p> <p>3、LED 灯具色温（或相关色温）满足 4500-6000K。</p> <p>4、LED 灯具显色指数满足 $R_a \geq 90$、$R_9 \geq 50$。</p> <p>5、LED 灯具噪声 ≤ 18 dB (A)。</p> <p>6、LED 灯具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符合《GB 7000.1》标准要求。</p> <p>7、LED 灯具依据《GB 7000.1》、《GB/T31897.1》标准满足透光罩无黄变。</p> <p>8、LED 灯具塑料无变色、变形。</p> <p>9、LED 灯具涂层无颜色、光泽变化、无气泡、剥落、粉化、长霉现象。</p>	2720

		<p>备注:序号3-序号9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报告所引用检测标准依据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查询的能力范围证明复印件。</p> <p>10、LED灯具依据《GB/T 26572》及《GB/T 26125》标准通过电器电子产品认证。</p> <p>11、LED灯具蓝光危害等级为RG0(或0类危险)。</p> <p>★12、LED灯具依据《GB 7000.1》、《GB 7000.201》及《GB/T31897.201》标准通过结构安全认证。</p> <p>★13、LED灯具在环境温度$20\pm 10^{\circ}\text{C}$及大气压力$96\pm 10\text{kPa}$条件下存放48小时运行后,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5700》、《GB/T31897.1》及《GB/T9468》标准满足灯具长度尺寸变化率$\leq \pm 0.05\%$。</p> <p>备注:序号10-序号13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p>	
5	1200mm*300mm LED平板灯/面板灯	<p>1. LED灯具尺寸$1198\times 298\text{mm}$($\pm 10\text{mm}$)</p> <p>2. LED灯具功率$\leq 42\text{W}$</p> <p>3. LED灯具色温$\geq 4500\text{K}$</p> <p>4. LED灯具功率因数$\text{PF}\geq 0.95$</p> <p>5. LED灯具光效$\geq 80\text{ lm/W}$</p> <p>6. LED灯具显色指数≥ 80</p> <p>7. LED灯具和其LED控制装置需为同一品牌</p>	1500
6	600mm*600mm LED平板灯/面板灯	<p>1. LED灯具尺寸$598\times 598\text{mm}$($\pm 10\text{mm}$)</p> <p>2. LED灯具功率$\leq 42\text{W}$</p> <p>3. LED灯具色温$\geq 4500\text{K}$</p> <p>4. LED灯具功率因数$\text{PF}\geq 0.95$</p> <p>5. LED灯具光效$\geq 80\text{ lm/W}$</p> <p>6. LED灯具显色指数≥ 80</p> <p>7. LED灯具和其LED控制装置需为同一品牌</p>	1421
7	1200mm*600mm LED平板灯/面板灯	<p>1. LED灯具尺寸$1198\times 598\text{mm}$($\pm 10\text{mm}$)</p> <p>2. LED灯具功率$\leq 75\text{W}$</p> <p>3. LED灯具色温$\geq 4500\text{K}$</p> <p>4. LED灯具功率因数$\text{PF}\geq 0.95$</p> <p>5. LED灯具光效$\geq 80\text{ lm/W}$</p> <p>6. LED灯具显色指数≥ 80</p> <p>7. LED灯具和其LED控制装置需为同一品牌</p>	1047
8	吸顶灯	<p>1. LED灯具尺寸:直径$\geq 200\text{mm}$</p> <p>2. LED灯具功率为$10\pm 4\text{W}$。</p> <p>3. LED灯具色温$\geq 4500\text{K}$</p> <p>4. LED灯具功率因数$\text{PF}\geq 0.5$</p> <p>5. LED灯具光效$\geq 80\text{ lm/W}$</p>	4150

		6. LED 灯具显色指数 ≥ 80 7. LED 灯具和其 LED 控制装置需为同一品牌	
9	感应吸顶灯	1. LED 灯具尺寸：直径 $\geq 350\text{mm}$ 2. LED 灯具功率 $21 \pm 4\text{W}$ 3. LED 灯具色温 $\geq 4500\text{K}$ 4. LED 灯具功率因数 $\text{PF} \geq 0.5$ 5. LED 灯具光效 $\geq 80 \text{ lm/W}$ 6. LED 灯具显色指数 ≥ 80 7. LED 灯具和其 LED 控制装置需为同一品牌 8. 走廊灯需具备智能感应功能：白天不亮、夜间亮；人来灯亮、人走灯灭	906
10	筒灯	1. 筒灯功率为 $\geq 9\text{W}$ 2. 筒灯单颗灯珠功率 $\geq 0.2\text{W}$ 3. 筒灯色温为 $\geq 4500\text{K}$ 4. 筒灯功率因数 $\text{PF} \geq 0.5$ 5. 筒灯光效 $\geq 80 \text{ lm/W}$ 6. 筒灯显色指数 ≥ 80 7. 筒灯和其 LED 控制装置需为同一品牌	268

2. 智能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套)
1	能耗采集终端	<p>★1. 终端应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p> <p>2. 终端应采用 35mm 标准 DIN 导轨安装方式，尺寸不超过 72mm(宽)*90mm(长)*61mm(高)。</p> <p>3. 终端电流应支持开口 CT，电压电流端子均可插拔。</p> <p>4. 终端应支持蓝牙功能，可使用手机微信小程序通过蓝牙与终端实现通信，方便现场运维，查看数据，设置终端参数。</p> <p>5. 终端应可选支持 4G 通信，满足电信、移动、联通全网通的通信制式。</p> <p>6. 终端应可选支持 Lora 通信，通信频率应为 470-510MHz。</p> <p>7. 终端应支持开口或闭口电流互感器，选择开口电流互感器时，电能精度不低于 1.0 级；选择闭口电流互感器时，电能精度不低于 0.5S 级。</p> <p>8. 终端应可选支持 1 路剩余电流测量和 4 路温度测量。</p> <p>9. 终端应至少支持运行、报警、网络、数据、接线等 5 个状态指示灯。</p> <p>10. 终端液晶可显示无线信号强度、基本电量数据、复费率电能，并支持电压电流变比、接线方式等装置参数设置。</p> <p>11. 终端应具备内置后备电源功能，失电后能够维持终端供电 10s 以上，保证停电事件主动上报平台。</p> <p>12. 终端应支持电压电流总/分次(2-63 次)谐波畸变率、电压电流不</p>	228

		<p>平衡度等电能质量测量。</p> <p>13. 终端应具备不少于 10 组定值越限功能,越限参数可选范围至少包括电压、电流、总有功功率、总无功功率、总功率因数、电压/电流总谐波畸变率、电压/电流不平衡度。</p> <p>14. 终端应具备带日期和时间的 SOE 事件记录功能,可以查询装置断电、越限和参数修改等 SOE 事件,记录个数不少于 128 条,分辨率 1ms,停电不丢失。</p> <p>15. 终端应具备接线诊断功能,至少包括:电压缺相、电流缺相、电压/电流相序诊断、CT 极性诊断、三相及有功功率方向诊断功能。</p> <p>16. 终端应支持时钟功能,掉电后终端时钟应继续走时。</p> <p>17. 终端应具备实时需量测量和本月/上月最值需量测量功能。</p> <p>18. 终端应支持日冻结数据和月冻结数据,能够对有功/无功/视在电能、最大需量等参数进行冻结;其中日冻结数据可以达到 62 日,月冻结数据可以达到 36 个月。</p> <p>19. 终端应支持分時計费功能,可支持两套独立的费率方案,可设置指定时间切换;每套费率方案可设置最多 12 个计费季,最多 20 个日费率表,每天最多 14 个时段切换,最多设置 8 种费率;支持 3 种计费日类型,90 个特殊计费日类型;可记录 T1-T8 正向有功/无功电能、反向有功/无功电能、视在电能和 T1-T8 功率最大需量。</p> <p>★20. 终端应该支持参数定时记录功能,可选参数包括全电量数据、2-63 次谐波数据,经纬度信息、DID0 状态等。其中定时记录的组数应达到 10 组,每组条数应达到 5000 条。</p> <p>21. 终端应可选支持电压暂态功能,可触发电压暂升、暂降和中断。电压暂态可产生电能质量事件,条数不少于 128 条。</p> <p>22. 终端应可选支持故障录波功能,可由电压暂态触发。</p>	
2	智能网关	<p>1. 工作电源参数指标: 工作电压: 95 V~250 V AC/DC 电源频率: 50HZ 功耗: ≤7W</p> <p>2. 硬件参数: 以太网支持 1 路以太网口,内建 1.5kV 磁隔离保护。 串口支持 2 路 RS485, 3kV 隔离保护。 对下无线通信可选 1 路 LoRa,或选择 1 路无线自组网。 工作频段: 470 MHz~510 MHz 通信信道: 32 个 4G 可选 1 路,支持电信/移动/联通全网通,支持物联网卡、APN 拨号,支持网络类型 GSM、WCDMA、LTE-FDD、LTE-TDD。 设备运行状态指示支持运行、告警状态指示。 支持以太网、串口、4G、LORA 通信状态指示。 安装方式: 导轨式安装</p> <p>3. 功能参数: 采集协议支持 ModbusRTU、ModbusTCP、IEC101/103/104、DL/T645、CJT188、DNP3.0、CDT、Anypolling、DLT698,支持协议扩展。 转发协议 ModbusTCP、ModbusTCP 客户端。</p>	22

		<p>存储功能存储周期 1-60min 可设置，存储周期为 1min，可至少存储 15 天的曲线数据；存储周期为 5min，可至少存储 75 天的曲线数据。</p> <p>4. 配置功能： 支持本地配置、远程配置、远程升级等。 远程配置功能支持远程对网关进行配置、通信诊断调试，支持远程 OTA 升级远程平台用户管理支持远程平台对网关进行统一管理，支持用户管理和权限管理，支持项目管理和设备管理扫码调试支持微信小程序扫码调试。</p>	
3	电力监控系统	<p>1. 数据采集与处理：实时采集三相电量（V、I、P、Q、CosΦ、KWh、KVARh、f）、开关量等，并对实时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及计算。</p> <p>2. 报警处理：设置预告信号和事故信号，并产生不同的音响报警及闪光，自动推出相应画面，对应事故、故障设备的图形发生闪动变位，窗口提示事件内容及处理指导。报警信号可在监控主机上人工确认复归。报警同时启动事件打印输出功能。</p> <p>3. 事故追忆及显示画面：动作发生时，系统自动启动相关的测量数据记录，供系统进行事故追忆。要求系统可追忆事故前后全站各个间隔的测量数据。并提供曲线、表格等形式选择想要查看的事故追忆数据。越限自动跳闸及遥控跳合闸控制：通过电流、电压、有功等遥测值越限实现自动跳闸，通过监控主机能实现断路器远方跳合闸。</p> <p>4. 历史数据存储：记录周期以 5 分钟为间隔，保留全部监测量：一日 24 小时、一月内每日和一年内每月的统计数据；以及重要事故、操作记录保存的时间，各历史数据及在线查询、显示，保存时间可在线修改。全站的数据至少能保存三年。</p> <p>5. 谐波分析功能：能对 3、5、7、11 次电压、电流谐波分析，奇次、偶次、总谐波越限等多种启动方式，显示谐波频谱图以及总谐波畸变率等。</p> <p>6. 故障录波功能：能对事故预警、事故发生、事故演变和发展的全部动态过程，以每一周波 64 点的速度连续完整地记录下来。</p> <p>7. 分时计费功能：实时显示、统计各回路各时段的电度值，对电能数据进行分时计费统计，具有多种分时计费（峰、谷、平值等）方案和费率的种类。</p> <p>8. 运行管理功能：系统应有交接班记录、运行记录、智能操作票管理记录、检修维护记录。安全性管理：系统软件设置支持多种权限分区和密级设置，为系统管理员、工程师、一般值班操作人员等提供分级密码，并对所有操作自动进行带时标事件记录，可建立良好的反事故措施。系统防误操作：为防止误操作，监控软件具有挂牌、摘牌功能（停电、检修、停运等）。</p> <p>9. 其它要求：系统应具有通用设备接口。</p>	1
4	触摸一体机	<p>1. 主屏显示尺寸≥86 英寸，显示比例为 16:9，A 型规格屏幕，屏幕图像分辨率≥ 3840×2160；屏幕亮度≥500cd/m²，对比度≥5000:1，屏幕可视角度≥178°。</p> <p>2. 屏幕具有良好的色彩显示效果，色域覆盖率不低于 NTSC120%，Rec. 709 标准色域格式下色彩覆盖率最高可达 130%。支持 HDR10 高动态对</p>	1

	<p>比度提升画质，色彩度 24bit，具备 sRGB 模式，且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Delta E \leq 1.5$。显示灰度分辨率等级达到 256 级灰阶，拥有高清电视处理技术，使输出画质高清晰，不闪烁。具备抗强光干扰性能，能在 400KLUX 照度的光照下书写功能正常。</p> <p>3. 中间屏幕具有高光过滤及防眩光效果，在表面不能形成反射影像，不影响可视画面。采用 3.2mm 厚度防炫光、防划伤钢化玻璃（透光率 $\geq 99\%$，光泽度（AG）面 90 ± 15，雾度 1%-3%，表面硬度不低于莫氏 8 级。</p> <p>4. 电源按键带有双色指示灯并具有整机关机、OPS 开/关机、节能三键合一功能，便捷操作。一键黑屏节能，节能环保 $\geq 95\%$。</p> <p>5. 前置接口：USB3.0 ≥ 2 个，HDMI IN ≥ 1 个，TOUCH USB ≥ 1 个、TYPE-C ≥ 1 个。</p> <p>6. 安卓系统内部缓存容量（RAM）$\geq 2G$，内部储存容量（ROM）$\geq 16G$，安卓版本不低于 Android9.0。</p> <p>7. 具备智能护眼功能，可自主选择：自动调节亮度、滤蓝光、自动调节亮度+滤蓝光、前置护眼按键等不少于 4 种护眼模式，兼顾 1 师生视力保护与使用习惯。支持滤蓝光模式和自动调节亮度+滤蓝光模式，滤蓝光同时根据环境光线调节屏幕显示亮度，支持自主开启或关闭。</p> <p>8. 自动调节亮度功能：开启功能后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最优显示效果。</p>	
--	--	--

3. 售后服务、维修保养及技术培训等要求

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如果出现系统故障或问题，中标单位需要 12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维修、更新、升级等支持服务。

培训：要求提供至少 2 次免费的用户培训，培训后勤相关工作人员，确保熟练掌握电力监控系统操作、故障排除和基本维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灯具节能改造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函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
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
活动，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RMB¥：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我单位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内容	
供货期	
质量标准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投标,应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承诺书。

(四)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高级职称人员</div> <div>中级职称人员</div> <div>初级职称人员</div> <div>技 工</div> </div>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六、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货物参数		供应商投标文件货物技术参数			偏 离 说 明	有无技术 证明文件
	货物 名称	采购文件 技术参数	货物 名称	品牌 和型号	投标文件技 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写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
4.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如有证明文件，供应商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证明文件可以是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函、产品彩页、网页公告、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详细参数说明等资料）。
5.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需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需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